

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0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

地 點：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院長 天健

出席人員：楊榮華副院長、黃國林主任、徐文信主任、李明熹主任、吳上立主任、王耀男主任、陳志堅主任、曾光宏主任(請假)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113 年 04 月 17 日 112-2 第 1 次院主管會議)

| 上次會議提案 | 決 議 | 執行情形 |
|--|---|-------|
| 提案一 本院 113 年度「中、西文圖書經費」分配與運用案，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，提送圖書與會展館辦理後續作業。 | 照案辦理。 |
| 提案二 本院 112 學年度「優良導師」推薦案，請討論 | 一、本案推薦環工系蔡仁雄老師、土木系韋家振老師及材料系李佳言老師等 3 位提校審議（學務處進行複審）。 二、明年度（113 學年）推薦順序如下： *紅字為 113 學年度優先推薦之系所。 援往例(環工系→水保系→機械系→車輛系→生機系→土木系→材料系) 三、上述學院推薦人選若未當選，由學院製作獎狀鼓勵，未獲學院推薦者，請各系所製作獎狀以茲鼓勵。 | 照案辦理。 |
| 提案二 本院 113 年度各系所成果發表記者會乙案，請討論 | 一、自 113 年 04 月開始依序如下： 4 月水保系→5 月機械系→6 月無→ 7 月水保系、車輛系、機械系、生機系→ 8 月土木系→9 月機械系 2 場→10 月環工系、生機系→11 月材料系、車輛系→12 月無。 二、本案送圖書與會展館(技術服務組)備查。 | 照案辦理。 |
| 臨時動議 機械系吳上立主任： 建議重新檢討學院各系中西文 DM 各分項及加入 QR code(連入系網)，多些圖片少些文字，並以條列式呈現，以利招生宣導之推動。 | 綜合各位主任之討論，製作範例格式提供系所參考。 | 照案辦理。 |

以上提案，准予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112年度本院10位教師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(結案)之績效值審查乙案(如附件1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及「本院審查推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「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第六、七點提到績效評估標準與管理措施如下：

第六點 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：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，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，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%，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學院自行訂定。

第七點 為配合國科會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，所有受補助之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，提出績效報告一份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。

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。

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：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，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。未提本績效報告者，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，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。

三、截至 113 年度 4 月底本院教師(專任及專案)計有 88 名，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，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，應分別維持在二學群之前 25%；亦即土環學群前 10 名、機電學群前 13 名(採無條件進位法)。

四、本院 10 位教師獲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名冊如附件 (P1)。

五、本院績效值標準依據「工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」計分方式採計，各系檢送所屬教師 108 年 01 月至 112 年 12 月期間績效成果表統計，未繳交者以 (---) 採計，全院排名如附件-績效成果表(P2-3)。

六、檢附全院各系績效成果表、10 位獲獎教師績效成果表(P4-13)各乙份。

決議：112 年度本院 10 位獲獎勵之教師近 5 年績效值，均達學院二學群(土環及機電)前 25%，本案照案通過，提研究發展處獎審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12:50)。